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28號

上訴人 張吉利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03、605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455、18667、23244、298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張吉利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刑並為沒收之諭知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該部分科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此部分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而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要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無何必然之關連。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符合累犯規定之要件，並審酌上訴人前所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01 (下稱前案)之罪質，固與本案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不同，
02 然均屬故意犯罪，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再
03 為本案犯罪，顯見具特別之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如何
04 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依所犯情節，無因累犯加重
05 其刑，致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
06 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
07 違，難認有所指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或理由
08 欠備、調查未盡之違誤。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
09 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
10 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此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
11 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11條第2項規定論處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刑不得上訴第三審
13 部分，已據原審裁定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而告確定，併予敘
14 明。

15 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6 一、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
17 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
18 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
19 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
20 條後段規定甚明。

21 二、本件上訴人另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一級毒品〈
22 量處有期徒刑〉、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案件，不
23 服原審此部分之判決，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具狀提起第三審
24 上訴，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
25 提出，依上開規定，其此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併予駁
26 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30 法官 洪兆隆

31 法官 汪梅芬

01

法 官 許辰舟

02

法 官 何俏美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邱鈺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